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352号

罪犯邱德胜，男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1981年11月7日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以（2019）闽0802刑初36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罪犯邱德胜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,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以（2019）闽08刑终255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罪犯邱德胜（2019）闽0802刑初364号刑事判决书的判决。刑期自2018年6月13日起至2026年12月12日止。2019年12月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邱德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期自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为期27个月，获得3216.5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,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，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327369.67元，其中本次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323969.67元，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34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7839.4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79.98元，账户余额604.93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属涉黑罪犯，财产未履行完毕，属从严掌握对象，予以原减刑八个月相应扣幅四个月。

罪犯邱德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德胜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邱德胜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7月4日